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藉以蔚成本校良好學風，並達成為國栽培人才之最終目標，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章 策略聯盟學校助學金

第二條 為鼓勵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並使其畢業生獲得經濟上實質的協助，特設立本章。

第三條 凡與本校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經由聯合免試入學，選擇本校並獲錄取，且註冊之新生，僅於第一學期可申請之。

第四條 招生重點學校係指單一學校有達5人或同校單一班級有達2人錄取本校且註冊之學校。

第五條 助學金金額每人五千元整。具資格領取者必須先完成註冊，如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者，不得領取本助學金，如有領取者應悉數退回。

## 第二章 優先免試入學助學金

第六條 為鼓勵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特設立本章。

第七條 凡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且註冊者，僅於第一學期可申請之。

第八條 助學金金額每人五千元整。如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轉學者，不得領取本助學金，如有領取者應悉數退回。

##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為鼓勵同學努力學習，入學時領有本校「五專新生入學助學金」者，如能在每學期保持班上學業成績五名內(含第五名)，學校頒發獎學金五千元整，直到畢業為止。如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在班上五名內，下學期回復至五名內，中斷之獎助學金仍不得回復，以督促學生持續努力，隨時警惕。

第十條 具策略聯盟學校助學金、優先免試入學助學金領取資格者，於每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各項助學金名單後，提供入學服務處審查。

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與其餘各類獎助學金僅能擇一領取。

第十二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入學服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每領壹仟元整，服務時間一小時，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休學、退學、轉學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